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及第三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二)銀行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存放中央銀行之款項、繳存準備及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之款項。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取得之目的為短期內	第十條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二)銀行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存放中央銀行之款項、繳存準備及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之款項。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取得之目的為短期內	考量銀行業辦理不動產擔保授信，對不動產價值評估具有一定熟悉度與專業，並參考保險業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不限制估價方式，爰修正第十六款規定，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估價方式不限於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並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明定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公允價值之評估、應揭露資訊、委外估價之估價師資格、委外估價應建立估價師遴選之作業規範、自行估價之作業程序、複核自行估價報告之會計師資格及複核程序、子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應依循之規定等。

出售。 (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資產。 2.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	出售。 (2)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資產。 2.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按	

公允價值衡量。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被指定為備供出售。 2.非屬下列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與應收款。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五、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	公允價值衡量。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被指定為備供出售。 2.非屬下列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與應收款。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五、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	

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 七、應收款項： （一）指應收各款項，包括原始產生及非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收益、應收承兌票款、應收承購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 1. 應收承兌票款：依約代客承兌匯票，應於匯票到期前向客戶收取之支票款項。 2. 應收承購帳款：向出售帳款公司買入未附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3. 其他應收款：不屬於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收益、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承	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 七、應收款項： （一）指應收各款項，包括原始產生及非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收益、應收承兌票款、應收承購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 1. 應收承兌票款：依約代客承兌匯票，應於匯票到期前向客戶收取之支票款項。 2. 應收承購帳款：向出售帳款公司買入未附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3. 其他應收款：不屬於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應收收益、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承	

購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購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二）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三）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款項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三）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款項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四）應收款項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款項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除列條件，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	（四）應收款項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款項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除列條件，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	
（五）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	（五）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	
八、本期所得稅資產：指與本期及前期有	八、本期所得稅資產：指與本期及前期有	

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九、待出售資產： (一)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回收金額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二)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十、貼現及放款： (一)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	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九、待出售資產： (一)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回收金額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二)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三)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十、貼現及放款： (一)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	

轉列之催收款項。 (二)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三)資產負債表日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評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四)已轉銷呆帳如有回復正常放款或收回者，應調整備抵呆帳餘額或呆帳費用。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銀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	轉列之催收款項。 (二)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三)資產負債表日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評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四)已轉銷呆帳如有回復正常放款或收回者，應調整備抵呆帳餘額或呆帳費用。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銀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	

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 1.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指定為備供出售。 3.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 (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下列項目除外： 1.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指定為備供出售。 3.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 (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	

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十三、受限制資產：	十三、受限制資產：	
(一)銀行提供非現金擔保品（如	(一)銀行提供非現金擔保品（如	

債務或權益工具）予他人，該受讓人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出售或再抵押該擔保品時，銀行應將該非現金擔保品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債務或權益工具）予他人，該受讓人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出售或再抵押該擔保品時，銀行應將該非現金擔保品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二）銀行持有之金融資產如有供作附買回交易者，應於原帳列金融資產會計項目項下，附註揭露金融資產提供附條件交易之金額，而無須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二）銀行持有之金融資產如有供作附買回交易者，應於原帳列金融資產會計項目項下，附註揭露金融資產提供附條件交易之金額，而無須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資產，若有累計減損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資產，若有累計減損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	（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	

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3)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	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3)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	

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三）其他催收款項：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 （四）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指不能歸屬以上各目之其他金融資產。	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三）其他催收款項：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 （四）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指不能歸屬以上各目之其他金融資產。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一)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項目。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 (四)不動產及設備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一)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項目。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 (四)不動產及設備	

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	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一)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一)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	
1.公允價值之評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及程序、估價師資格、對估價報告出具複核意見之會計師資格、複核程序及資訊揭露等，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1)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者，得採自行估價或委外估價。	十七、無形資產：	
(2)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新臺		

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 (3)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2.銀行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依下列規定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以決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達本目之1、(3)標準者，應至少每年取具專業估價師估價報告： (1)採委外估價者，應請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或請會計師就原委外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	(一)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十八、遞延所得稅資產：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十九、其他資產：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資產。 (一) 承受擔保品：係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應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	

核意見。 (2)採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3)未達本準則規定應委外估價或請會計師複核之標準，並採自行估價者，得自行評估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或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揭露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外，應於附註揭露下列資訊： 1.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所用之重要假設與參	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二）其他什項資產：指不能歸屬以上各款之其他資產。	

數適當及合理性之說明。 2.前揭資訊與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理由及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3.委外估價之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等資訊。經會計師出具合理性複核意見者，應揭露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複核結論及複核報告日等資訊。 4.應分別揭露委外估價與自行估價之公允價值評價結果。經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予註明。 （四）公允價值採委外估價者，應以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評估之依據，不得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進行評估。銀行		

應訂定選任估價師之作業規範，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估價師進行估價，並應遵循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及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辦理： 1.須具備四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如具備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須具備三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 2.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3.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4.不得為銀行之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五）公允價值採自行估價者，除依本準則規定外，應參考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建立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估價報告之製作及相關文件之保存。 2.估價報告之內容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並由權責人員簽章，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勘估		

標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及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及估價報告日等。 （六）具備會計師法規定執業資格之會計師就銀行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或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1.具備四年以上辦理銀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或具備四年以上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並參加評價相關訓練達九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及格證書。 2.未曾因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或出具不動產估價合理性複核意見業務上有關詐欺、		

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3.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4.不得為銀行、出具估價報告之估價師或於銀行自行估價報告簽章之權責人員之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或為銀行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 （七）會計師就銀行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依本準則及下列規定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專業能力與訓練、實務經驗及獨立性。執行複核案件前應充分瞭解財務報告編製相關法令、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及不動產估價等與所複核案件相關之規定，並不得接受委任提出公允價值結論。 2.進行複核案件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複核意見書；相關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作成結論應詳實登載於複核案件工作底稿。 3.執行複核程序時，應就估價報告之範圍、所使用之資料來源、估價所使用參數及估價方法、估價所採用之資訊及所執行之調查、估價人員所作各項調整、估價推論過程等事項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本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另應就銀		

行自行估價之作業流程等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逐項分析。 4.銀行自行估價報告使用假設、估計、參數或土地開發分析使用資訊與前期有重大差異時，應予分析確定有合理依據，與自行估價人員有不同意見者，應提出理由。 5.複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委任人、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複核之目的及用途、複核案件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所執行複核工作之範圍、複核程序所採用之主要資訊、複核結論、複核報告日等，並聲明複核意見真實且正確、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及遵循主管		

法令規定等事項。 （八）銀行之子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者，應依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未適用上述準則規定者，應依本款規定辦理。 十七、無形資產： （一）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十八、遞延所得稅資產：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十九、其他資產：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資產。 （一）承受擔保品：係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應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二）其他什項資產：指不能歸屬以上各款之其他資產。		
第三十三條　本準則除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準則除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明訂除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因配合我國於一百零四年全面升級採用二零一三年版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發布之條文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會計年度施行外，其餘條文及修正內容自發布日施行。